**附件：**

海丰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承接主体遴选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70号）精神，为高质量建立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健全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中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重要桥梁载体，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现公开遴选承接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1个，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遵循“政府帮扶、自愿参与、市场运营、开放共享”原则，构建县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镇级农业托管生产服务中心—村级托管员三级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主要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和规范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协调，为农户等经营主体的农事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解决方案，协助服务组织将农户等经营主体需要的托管服务落地。通过搭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丰富生产托管+订单农业+品牌农业的全链条融合经营模式，以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示范基地+托管助手为主要工作抓手，创新服务需求整合、质量监管、风险防范等机制。

二、服务中心的基本任务

（一）为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注册登记、年审、财务、金融保险、市场培育、项目申报、运营代管理等专项指导和服务。协助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完善农民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和分配方式。为其提供运营指导、法律咨询、生产技术推广、金融保险对接、品牌打造、产销对接、信息交流等商务服务。

（二）推广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建设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制定水稻生产全过程各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等。协调整合农资、农机、植保、劳务供应等生产资源，组织、协调服务主体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承担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第三方管理监督，做好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指导监督和跟踪实施，指导做好作业服务记录、资金使用报账等项目材料，保证托管服务质量和农户满意度。

（三）协调农业科研单位和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农业先进技术的应用。搭建经营主体交流平台，开展职业农民、社会化服务等类型培训，积极探索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包括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技术托管、关键环节和全程托管等服务模式。

（四）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或者服务中心承接主体自行拓展的合法市场服务。

三、2022年度任务目标

（一）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指导其完善各项制度和财务管理，引导其规范发展。

（二）确保全县完成2022年财政补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年度任务，指导做好作业服务记录、资金使用报账等项目材料。

（三）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2个，并做好示范基地项目总结以及经验宣传推广。

四、遴选条件

服务中心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接主体在我县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农民合作社、涉农服务企业等主体中择优遴选。

（二）承接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掌握服务主体注册登记、年审、财务、金融保险、项目申报、运营管理等方法。

（三）承接主体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软件，具备县镇村三级农业生产服务的基础条件。拥有8名以上专业人员的服务队伍的农业生产服务主体。

（四）自身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工作人员和机具设备设立登记台帐，作业服务账目健全，建立完整托管服务档案、台帐，有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存储能力。

（五）愿意在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服务中心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五、承接主体遴选程序

（一）申报。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任务的服务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1式5份交到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二）组织评审。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对评审达标的服务主体,报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海丰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接主体。

（三）网上公示。遴选结果将在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附件：海丰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申报书

**海丰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承接主体**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示范社、龙头企业认定时间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学历 |  |
|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  | 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 |  |
| 服务团队人数 |  | 其中：专职服务人数 |  |
| 主营业务 |  | 累计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  |
| 年收入(万元) |  |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获得称号、荣誉等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获得荣誉奖励等）（二）服务模式介绍（三）团队介绍 |

二、其他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服务团队名单、专职人员简历和相关证书；

4.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组织签订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农机设备材料；

5.办公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6.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7.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